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1日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列以下作為復牌指引一部分的額外復牌指引，以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8.16條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在聯交所滿意的方式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方可被允許其股份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介紹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上午11時正起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謹代表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薈邇女士。